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鉴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珍珠红酒业”）是“中华老字号”的生产企业，其发展前景较为乐观，该公司新酒厂建成投产后预计其经营情况将实现大规模发展，潜在升值空间较大，公司保持对珍珠红酒业出资比例不变，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其出资份额不被稀释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。

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参考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同一”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深同一审字[2018]第107号）并以其母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.054元为依据，确定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价格为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.05元。珍珠红酒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审计后的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（1.059元）与经深圳同一审计后的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（1.054元）之间、经正中珠江审计后的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（1.081元）与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（1.059元）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基于此，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实施价格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.05元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此，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实施价格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.05元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婵、廖朝理、汪洪生

2018年8月3日